繼承系統表

被繼承人之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右列順序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二、父母三、兄弟姊妹四、祖父母。

被繼承人：　　出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；死亡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配偶：

子女（直系血親卑親屬）：　　孫子女：

父母：

兄弟姊妹：

祖父母：

本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民法（下同）第 1138、1139、1140 條等規定填寫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繼承人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